JUN2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134849 日期：2024年6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担任总经理及运营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认可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申请的一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入境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认可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获得了外国土木工程技术学士学位，此外还获得了美国高等教育机构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其目前在一家电子商务公司担任总经理及运营经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认可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七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与评审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原创贡献、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或高薪或报酬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审理主任拒绝认定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全部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满足任何额外标准，这意味着其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因而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该外国国民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证据，该专业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本办公室不会推翻该结论。

该外国国民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本办公室同意该评估。

该外国国民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因其在从事领域中表现卓越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因2021年的运营表现而获得雇主颁发的一项奖项。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该奖项体现了机构对卓越表现的认可，但其并未体现该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卓越认可，而仅限于其雇主的认可。基于这些认定，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其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该法规。根据该法规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国民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以及 (3) 每项奖项或奖励均为从事领域中卓越表现的奖项。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若干论点，但本办公室将首先处理其是否证明其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这一决定性问题。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指出两篇文章，其主张这两篇文章证明该奖项获得了媒体关注。尽管其中一篇文章关于在线销售行业，另一篇直接关于申请人的雇主，但审查这两篇文章均未发现任何提及该奖项之处。该材料不足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其在上诉中还主要依赖一封信函来主张该奖项至少获得国家认可。即便这封信函也仅反映该奖项的认可存在于其雇主的业务范围内，并未超出该范围延伸至更广泛的领域。本办公室注意到，机构政策涉及仅限于其自身人员的雇主奖项，并指出“ 仅向单一地区、雇主或学校内人员提供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国家或国际认可并非源于颁发奖项的个人或实体，而是源于该荣誉在该领域全国或国际范围内的知晓度。例如，美国总统为退休军人或国防部文职人员签署感谢信。1 然而，身居高位者签署文件这一简单事实，并不能将该文件转变为国家或国际认可的物件。国家或国际认可应通过具体方式体现；例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此外，来自申请人领域内人士的、无支持的结论性信函不足以证明某一奖项或奖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证明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充分具证明力的证据，通常是来自颁发实体以外来源的材料。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

1 总统感谢信，行政服务局，https://www.esd.whs.mil/CMD/ploa/。同样，总统体能奖并非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体育卓越奖项。相反，它代表学生在某些体育活动中达到第85百分位。Get Fit!，总统体能和体育委员会，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GOVPUB-HE20-PURL-LPS39913/pdf/GOVPUB-HE20-PURL-LPS39913.pdf。

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主张的奖项如法规所要求的那样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其未提交满足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该外国国民成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会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讨论了为该标准提交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就该标准所作的认定未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论证。因此，申请人已放弃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主张。Matter of F-C-S-, 28 I&N Dec. 788, 789 n.3, 791 n.6 (BIA 2024)（认定未在上诉中提出异议的问题视为放弃）。据此，申请人未就该标准提交合格证据。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之著作权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供了其在两个网站上的博客文章，以及另外两篇文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就发表于各类出版物的三篇文章所作的认定提出异议，包括：第一篇文章发表于DCVelocity，第二篇文章发表于三家出版物，最后一篇发表于CSCMP的Supply Chain Quarterly。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项证据要素。第一个要素是，申请人是其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且其打算在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获准进入美国后从事该领域。我们认为这些文章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

一个范畴属于学术领域，其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一般而言，它应具有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并可包含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说明。另一个范畴位于学术领域之外，其中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 具有或表现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渊博知识的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

该标准要求的第二个证据要素是，学术文章发表于以下之一：（1）专业出版物，（2）主要行业出版物，或（3）某种形式的主要媒体。申请人应证明的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较高（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上述每一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申请人主张其每篇文章均发表于“信誉良好的[主要]行业出版物”和“主要媒体渠道”。我们注意到，他只需证明文章发表于所要求的出版物类型之一，而非两者兼有。因此，他必须证明预期受众，以及发行量或读者群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出版物或媒体符合“主要”标准。

我们从出版物DC Velocity开始。申请人提供了两种形式的证据支持该出版物的发行量或读者群。首先是该出版商2020年媒体资料包，反映了该出版物在印刷和电子方面的总覆盖范围。但我们并非必须接受出版物自身关于其是否符合主要媒体标准的主张，因为此类自利性主张不具有足够的证明力。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 N.J. 2021)（引注省略）。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是“必须倾向于证明或反驳对案件裁决具有实质意义的问题”的那类证据。Matter of E-F-N-, 28 I&N Dec. 591, 593 (BIA 2022)（引用 Matter of Ruzku, 26 I&N Dec. 731, 733 (BIA 2016)）；另见 Evidence,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因此，如果申请人的某种形式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主张，则不被视为具有证明力。

申请人就DC Velocity提供的第二类证据是来自外部服务的网站在线流量和排名，其反映该网站在其行业中排名6,306。这不足以证明该形式的媒体符合主要标准，即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读者群或观看量数字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以确立该网站的主要地位。

下一篇文章发表于五个来源：Logistics Management；Modern Materials Handling；Supply Chain 24/7；Supply Chain Camp；Supply Chain Management Review。申请人就出版物Logistics Management提供的证据存在与DC Velocity出版物类似的缺陷；来自出版商的材料以及在线流量和排名，但在本案中反映的行业排名为4,789。同样，这未能证明观看量数字对于网站主要地位的重要性或相关性。而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援引的其余出版物也表现出类似的证据缺陷。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外籍人士就其服务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供了其收入数据以及报酬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供了通用运营经理的平均工资统计数据作为与其自身工资的比较。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该比较不正确，因为通用运营经理是一个可比的领域，但其并未充分属于申请人一直从事的同一专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有关通用运营经理的信息与其当前工作（其工资信息即来源于此）不够相关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的一些信件将申请人为其当前雇主所做的工作描述为运营经理，因此我们将该方面搁置一旁。

然而，该法规的字面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工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属于高薪。因此，仅平均统计数据不能满足这一要求。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7 (S.D. Cal. May 31, 2019)（同意平均工资水平不能为确定“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高薪提供适当比较基础）。仅反映申请人工资高于通用运营经理平均工资的调查是不够的。此外，申请人必须显示与其自身收入相对的同一全国大致地区的工资统计数据，因此显示全国平均工资的材料也是不够的。

但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外国劳工认证数据中心在线工资库的证据，涉及其所在新泽西州地区和“通用与运营经理”职业名称，反映以下工资：

- 1级工资：每年$70,491
- 2级工资：每年$114,629
- 3级工资：每年$158,787
- 4级工资：每年$202,925

申请人提供了其雇主的一封信函，反映基本工资约为$182,000。我们注意到，现行工资率由三个层级组成（最低薪酬的三分之一、中间三分之一和最高薪酬的三分之一）。而职业就业调查在这些层级内分配工资水平：

- 1级是某一职业最低薪酬三分之一的平均值，或大约第17百分位；
- 2级大约为第34百分位；
- 3级大约为第50百分位，即某一职业分类的总体平均工资；以及
- 4级是最高薪酬三分之二的平均值，或大约第67百分位。

由于申请人的工资几乎位于3级和4级之间的一半位置，这将使其工资低于其工作地区该职业类别的第67百分位。申请人未证明其工资——低于第67百分位——相对于其地理区域内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属于高薪。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美国劳工部的职业信息网络反映，在其提交外国劳工认证数据中心在线工资库证据的同一地点，年度高薪为$239,200或以上，且该数据基于2023年工资数据。Local Wages 11-1021.00 - General and Operations Managers, O*NET OnLine (May 21, 2024), https://www.onetonline.org/link/localwages/11-1021.00?zip=08691。

关于申请人主张其非工资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显著较高，他将其三年的股票奖励与salary.com反映“a

全国平均水平并附加地理差异。"同样，详细列明某一职业高端薪资的调查，比仅显示平均工资的调查更有价值。证明薪资"高于平均水平"通常不足以确立"显著高薪酬"。需要更全面的工资数据，才能有效证明相对于同行的显著高薪酬收入。该证据的价值进一步降低，因为它反映的是整个美国的数据，而非申请人同一地理区域的数据。申请人来自indeed.com的证据也存在同样的缺陷。

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无助于其满足本项标准下的举证责任，且其未提交符合此处明文要求的证据。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此处的主张涉及他创建的一项指标以及标准操作程序、他为雇主自动化开发的协议、他制定的最佳实践模型，以及他此前提到的所著文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此处的主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具有原创性，且其达到对整个领域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意义。参见 Amin, 24 F.4th at 394（引述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法规用语"重大意义"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139 S. Ct. 954, 969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一词语和每一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任何条款均不应被无必要地解释为与其他条款重复或毫无后果）。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领域产生显著影响。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才能符合本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申请人试图通过推断其雇主的规模，来表明其组织内的重大贡献应等同于更广泛的整个电子商务领域。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雇主在其领域内并不经营垄断业务，也不是该领域内唯一的大型公司。因此，顺理成章的是，如果申请人的成就达到其所主张的水平，其雇主的竞争对手本会考虑采用那些方法和活动。但他在本次上诉中并未作出这样的证明。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所主张的成就已被广泛实施、具有开创性，或否则等同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我们也不认为，将申请人的贡献限定为该领域众多参与者之一，即显示出满足本项标准要求所需的影响力。参见 Amin, 24 F.4th at 394（认定外籍人士的方法不仅必须被申请人雇主以外的人采用，而且那些外部组织还必须能够成功复制这些变革性方法，才能构成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书面论证意见反映，"该领域各专业人士的支持信并非仅是轶事性的；它们概述了[申请人]的创新技术和策略，这些技术和策略已被竞争对手广泛采用，并由业内专业人士实施。"对申请人更深入的上诉分析及其提交的支持证据的审查，未提供任何额外见解来说明其主张如何延伸至其雇主之外。虽然他的某些成就对其雇主具有关键作用，但这些已在审理主任根据 8 C.F.R. § 204.5(h)(3)(viii) 法规标准对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评估中予以考虑和纳入。无论是申请人，还是支持本申请的信件，均未解释这些成就如何将其影响范围扩展至其雇主之外。

关于本项标准下其文章的作者身份，他不仅未解释或表明这些文章如何影响更广泛的领域，而且我们已在另一项单独标准下考虑了该证据。由于法规包含关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单独标准，我们不会推定与该标准相关的证据即为申请人也满足本项标准的证据。此处应强调，各项法规标准彼此独立且不同。由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存在单独标准，USCIS 显然不认为二者可以互换。出版物在 8 C.F.R. § 204.5(h)(3)(v) 下不足以作为证据，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2010年，Kazarian 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本办公室认定该外籍人士未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并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Kazarian, 596 F.3d at 1122。若作相反认定，将使《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i) 条关于大量证据的法定要求，或 8 C.F.R. § 204.5(h)(3) 关于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单独标准的法规要求，变得毫无意义。因此，不存在每篇发表文章均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推定；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文章的实际影响。

法规要求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其对其雇主产生了此类影响，但截至优先日，其成就和成绩未能达到被视为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因此，申请人未提交符合本项标准明文要求的合格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第 203(b)(1)(A) 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